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0)

建 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續聘獨立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本通函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2026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6
重選退任董事	7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一般資料	10
雜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兩者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25年10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謝先生、謝夫人、謝女士及TTK Holding的統稱(有關更多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而「控股股東」指彼等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港元」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龍豐藥業」	指	龍豐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6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F Retail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為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初次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謝先生」	指	謝少海先生，為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謝夫人的配偶以及謝女士的父親
「謝夫人」	指	陳婉芳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謝先生的配偶及謝女士的母親

釋 義

「謝女士」	指	謝翠瑩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以及謝先生及謝夫人的女兒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相關期間購回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TK Holding」	指	TTK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2025年9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擁有97.29%、2.7%及0.01%權益，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年度」	指	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Lung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0)

執行董事：

謝少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翠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煥明先生

尤向宇先生

胡珮茵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業暢街23號

龍豐集團中心5樓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續聘獨立核數師；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唯一股東於2026年5月1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惟須視乎該等購回相關時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庫存股份的任何轉售或轉讓均須遵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發行授權作出，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有關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當日。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

鑑於根據唯一股東於2026年5月1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待提呈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較早者

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當日。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年度審核費用約為1.8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不包括實付費用)，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審慎考慮並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已綜合考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預計的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預計的審核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等因素後釐定。

該等估計審核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營運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適時就審核工作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依據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應不會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若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先生及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煥明先生（「朱先生」），尤向宇先生（「尤先生」）及胡珮茵女士（「胡女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並應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退任的董事須由抽籤決定。因此，謝先生及謝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朱先生、尤先生及胡女士的任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謝先生、謝女士、朱先生、尤先生及胡女士（統稱「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能力及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所需投入之時間）作出，並已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效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對其職責之投入程度。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董事多元且有別於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成就，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而彼等之連續委任將有助於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其中朱先生、尤先生及胡女士就與其自身有關的評估及審閱事宜予以棄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先生、尤先生及胡女士)均維持其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其中朱先生、尤先生及胡女士就與其自身有關的評估事宜予以棄權)已基於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評估各退任董事各自於年內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謝先生、謝女士、朱先生、尤先生及胡女士)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上述各退任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本通函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ungfung.hk>)刊載。倘閣下未能或不擬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予以公佈。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不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的角度而言，本公司應確保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應促使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i)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iv)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 事 會 函 件

一 般 資 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雜 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謝少海

2026年7月30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謝少海先生

謝先生，58歲，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8年1月起擔任龍豐藥業董事總經理。

謝先生於1992年創立本集團。自此，謝先生對我們的業務擴展一直發揮重要作用，並將本集團由新界上水一間小型本地藥房發展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大型的藥妝零售連鎖店。

謝先生於藥劑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的董事：

- 五豐藥業有限公司
- 福俊興業有限公司
- 大豐藥業有限公司
- 大豐貿易有限公司
- 新豐康健有限公司
- 德豐環球有限公司
- Pearl Lake Global Limited
- 溢海國際有限公司
- 龍豐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永昇環球有限公司
- 龍豐投資(日本)有限公司
- 御雋有限公司
- 龍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 龍誠創建有限公司
- 龍豐藥業(總店)有限公司
- Kidbrooke Group Limited
- 龍豐藥業(第三分店)有限公司
- 豐駿集團有限公司

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謝先生自2011年起亦一直擔任上水區鄉事委員會的顧問。彼亦自2017年至今擔任新界潮人總會榮譽主席。在建立其自身的藥房業務及創辦本公司前，謝先生已完成中學教育程度，並曾在其姐夫開設的藥房工作。在此之前，謝先生於1980年代從事製衣業。

謝先生為謝女士的父親、控股股東之一謝夫人的配偶，亦是本公司採購總監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豐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偉剛先生的姐夫。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謝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本年度已付予謝先生的酬金總額為1,556,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或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予以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TTK Holding實益擁有的股份，由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分別持有97.29%、2.7%及0.01%的權益。由於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是持有TTK Holding 100%已發行股份的三名股東，且彼此為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TTK Holding，在彼此擁有權益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謝翠瑩女士

謝女士，31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供應鏈營運，以及產品開發。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女士擔任本集團下列成員公司的董事：

- 益豐(中國)有限公司
- Pearl Lake Global Limited
- 萬廣投資有限公司
- 英豐企業有限公司
- 浩豐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 德豐環球有限公司

謝女士於2019年6月在卡地夫城市大學獲得商業及管理學士學位。

彼於卡地夫城市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後，於2019年返回香港，參與家族零售業務，擔任龍豐藥業董事總經理助理。彼首次加入本集團時參與原設備製造產品的開發，主要專注於護膚及個人護理產品。隨著經驗日增，謝女士亦協助其父親謝先生管理及協調本集團的日常部門運作。

謝女士是謝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謝夫人的女兒，亦是本公司採購總監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豐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偉剛先生的外甥女。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謝女士有權獲得每年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本年度已付予謝女士的酬金總額為561,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或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予以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TTK Holding實益擁有的股份，由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分別持有97.29%、2.7%及0.01%的權益。由於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是持有TTK Holding 100%已發行股份的三名股東，且彼此為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TTK Holding，在彼此擁有權益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煥明先生

朱先生，80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1965年1月開始在香港司法機構工作，從事一般文書職務，服務司法機構共40年。彼其後於1973年2月至1974年7月擔任高等法院法官書記，之後在粉嶺裁判法院擔任書記長，直至1980年6月為止。彼於1980年6月至1983年9月擔任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其後於新蒲崗裁判法院擔任書記長，直至1987年7月為止。於1985年7月至1985年9月，朱先生亦不時擔任臨時特委裁判官。彼其後於1987年7月至1991年3月擔任最高法院副書記，之後擔任最高法院書記，直至1994年9月為止。彼於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獲委任為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其後於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最高法院主任司法書記(行政)。彼於2004年12月退休前曾任署理助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質素)。朱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並通過遠程考試於倫敦完成預科課程。

雖然朱先生並無美妝產品、保健產品及藥品零售業務的行業特定經驗，但我們相信朱先生在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能夠加強董事會評估及減輕法律及監管風險(例如產品責任、消費者投訴或監管執法行動所產生的風險)的能力，並

增強董事會的意識及把關能力，以確保遵守有關規管本集團產品銷售、標籤、儲存及推廣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朱先生已根據委任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朱先生現時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董事會決定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所擔負的職責與職務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朱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及現時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尤向宇先生

尤先生，61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尤先生於商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尤先生於1998年6月至2024年11月任職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在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的高級領導職位期間，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指引銀行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並專注於業務增長、風險管治及監管合規。特別是，尤先生負責協助總經理制定業務策略、鞏固及擴大銀行的企業及商業客戶基礎、監督人力資源安排、確保組合內穩健的資產質量及全面的風險控制，並確保前線業務活動遵守適用的本地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制定的行為守則。

尤先生於1992年10月在加拿大亞伯達省萊斯布里奇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雖然尤先生並無美妝產品、保健產品及藥品零售業務的行業特定經驗，但我們相信尤先生在銀行業的豐富經驗能夠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制定、客戶基礎擴展及營運規模化提供實用見解。尤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主要銀行擔任高級管理

層職位的經驗，亦為董事會帶來穩健的風險治理及監管合規經驗，使董事會能加強作為上市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業務營運監控及遵守監管規定。

尤先生已根據委任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尤先生現時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董事會決定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所擔負的職責與職務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尤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及現時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胡珮茵女士

胡女士，49歲，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現時為Foremost Accounting Advisers Limited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會計及審計諮詢、監察審閱及評估執業會計師的質量管理、財務報表技術審閱服務、監管調查及檢查支援以及訴訟支援。

於2024年3月加入Foremost Accounting Advisers Limited之前，彼於2008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間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的調查部總監。在會財局的16年任期內，胡女士的職責包括審閱財務報表以就應否展開調查或查訊提出推薦建議；進行查訊以調查可能的違規情況；及草擬調查及查訊報告。

胡女士於1998年9月至2007年12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經理。在此九年期間，胡女士為香港公司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

胡女士於1998年5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授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方式取得倫敦大學(外部課程)法學士學位。

胡女士於2000年6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2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23年12月成為註冊舞弊審查師。

雖然胡女士並無美妝產品、保健產品及藥品零售業務的行業特定經驗，但我們相信胡女士在會計諮詢、監管及審計方面的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提供財務審閱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並在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角色上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胡女士已根據委任函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胡女士現時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惟須經董事會決定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所擔負的職責與職務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胡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胡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及現時並未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所外，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1.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授權的日期。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的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該等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持有。為免生疑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庫存股份須以本公司名義持有。

就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有關經紀商不就該等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及(ii)於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向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指示，於釐定香港結算對股息或分派的權利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相關經紀商通知)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的名義將其登記或將其註銷。於任何情況下，前述行動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所需資金將全數來自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須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6.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2026年3月31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6月(自上市日期起)	4.60	2.01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7	2.52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9.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亦已確認，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概約持股 百分比(假設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TTK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¹⁾	375,000,000	75.0%	83.3%
謝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75,000,000	75.0%	83.3%
謝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75,000,000	75.0%	83.3%
謝夫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75,000,000	75.0%	83.3%
徐先生	配偶持有的權益 ⁽³⁾	375,000,000	75.0%	83.3%

附註：

- (1) 該等股份指由TTK Holding實益擁有的股份，其中執行董事謝先生、謝先生之妻子謝夫人及執行董事謝女士分別持有97.29%、2.7%及0.01%。
- (2) 該等股份指由TTK Holding實益擁有的股份，其中執行董事謝先生、謝先生之妻子謝夫人及執行董事謝女士分別持有97.29%、2.7%及0.01%。由於謝先生、謝夫人及謝女士為持有TTK Holding Limited 100%已發行股份的三名股東，且彼此為家庭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TTK Holding Limited，於彼此各自擁有權益的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徐澤銘先生為謝女士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謝女士之全部權益。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TTK Holding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83.3%，而謝先生、謝夫人、謝女士及徐先生於本公司的視作持股比例亦將增至約83.3%。該等增持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回購日期間，並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進一步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董事會確認，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如有))的25%，則不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ung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謝少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謝翠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煥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尤向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胡珮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2027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7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轄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的日期。」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謝少海

香港，2026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業暢街23號
龍豐集團中心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物。
2. 凡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更多股份，可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3.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非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人(如有)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謝先生、謝女士、朱先生、尤先生及胡女士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8.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9.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若預期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並將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上刊登的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押後舉行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更早時間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建議謹慎行事。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